柯坪县人民医院血透室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人：柯坪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分KPXZCY2025-0057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柯坪县人民医院血透室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人（公章）：柯坪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牙力坤江·木旦力甫

联系电话：13565101813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万仁屿

电 话： 18167502350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城市一号A栋一单元3101室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bookmark2)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bookmark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bookmark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30358) [26](#bookmark5)

5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柯坪县人民医院血透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7日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KPXZCY2025-0057

项目名称：柯坪县人民医院血透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700000元

最高限价（元）：7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柯坪县人民医院血透室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满足血透室相关工作需求，国产品牌。（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2日至2025年06月16日，每天上午10:00至 14:00，下午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7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17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柯坪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 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 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 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 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 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柯坪县人民医院

地 址：柯坪县健康路16号

联系方式：135651018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城市一号A栋一单元3101室

联系方式：181675023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仁屿

电 话：181675023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1 | 采购人 | 柯坪县人民医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阿克苏市城市一号A栋一单元3101室项目联系人：万仁屿电 话：18167502350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柯坪县人民医院血透室设备采购项目 |
| 4 | 采购文件编号 | 分KPXZCY2025-0057 |
| 5 | 资金来源 | 专项资金 |
| 6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小写：7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整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
| 7 | 招标内容 | 血透室专用设备一批(血液透析仪、医用纯水机)（详见采购需求） |
| 8 | 评审方法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结果 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 9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取三轮报价，第一 轮公开报价（竞标文件中价格） ，两轮系统式报价谈判（第二轮报 价、最终报价） |
| 10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日期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
| 11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
| 12 | 供应商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请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 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
| 13 | 采购人说明澄清 的时间 |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 发布网站） ，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 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
| 14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 15 | 构成谈判文件的 其他文件 |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17日 16：30（北京时间） |
| 17 | 谈判有效期 | 谈判截止之日起 30日历天 |
| 18 | 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
| 19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共 3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
| 2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资格条件：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二）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三）具有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若免税，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文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需有被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凭证）；（四）近一年（2023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五）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质量标准：合格。 |
| 22 | 响应文件的要求 |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 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 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 有关的一切费用。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 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 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 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 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 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 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6 、**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5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 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 、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肆份（U 盘）**。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
| 23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 系统） |
| 24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2025年06月17日16：30（北京时间）谈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政采云网上不见 面开评标系统）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 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 25 | 政府采购其他政策 |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其他采 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需求》内的产品。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 产品；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需求》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 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需求》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 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 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 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 分。 |
| 26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 例不低于 60%。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 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 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 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 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 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 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 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 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6 、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力度的通知 ”本次采购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 可查询相关业务。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 可查询相关业务。 |
| 27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 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 贿犯罪行为的；（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8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 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 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 |
| 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 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 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 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 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 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 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 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30 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9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澄清和质疑 | 1、综合说明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 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 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 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 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 的形式。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 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前 3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 被授权人）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 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 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 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 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 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 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 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 称）澄清或质疑使用 ”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 料均须加盖公章。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 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 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及柯坪县人 民政府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 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 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 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 投标截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于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及柯坪县人民政府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 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 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 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 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 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 字样， 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 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 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 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 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 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 认。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被质疑人不予受理， 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5、其他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167502350 |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近两年内无法律诉讼纠纷、

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货物及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

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

有效， 竞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竞标文件内必须提

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供应商 ”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货物 ”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

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13]189号)。

2.4“服务 ”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

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卖方 ”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买方 ”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节能产品 ”或者“环保产品 ”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需求》的产品， 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2.8“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 ”招标竞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

中文注释。

2.10“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

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 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 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

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

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谈判文件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4.1竞争性谈判须知；

4.2项目谈判内容；

4.3合同主要条款；

4.4附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权利，

可主动或在解答竞标人提出的问题，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5.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 标人，竞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澄清或修改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 件的组成部分。同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还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阿克苏地

区行政公署网》即时予以发布，请各竞标人及时查阅、下载。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7. 竞标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

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竞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竞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 应使用中文。如果竞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

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竞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

位。

9. 竞标文件构成

9.1.1供应商编写的竞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9.1.2 封面（封面必须标明“竞标文件 ”字样）

目录（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承诺书
9. 其他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提供的表格，竞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拟定表格。

9.1.3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

应商客户端制作竞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2条中第(1)(2)(3)(4)(5)(6)(7)为必备项，供应商在竞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

关材料，如果缺项， 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谈判文件

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竞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

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

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1.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

利税、管理、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1.3.2 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件、备品备件等费用。

11.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等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

件，并作为其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

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 并作为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 务是否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视为供应商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

分的要求。

15. 竞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竞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3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

竞标文件的有效期， 并经投标方确认。

16. 竞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竞标文件中签名处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竞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

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货物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竞标文件中。

16.5 为了保证竞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竞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须将 “法人授权书 ”附在竞标文件中。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做要求

四、竞标文件的递交

18. 竞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竞标文件 ”上 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竞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

台 ”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竞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19. 竞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

地点。

19.2 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竞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对其竞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符合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系统相

关要求。

20.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不允许对竞标文件进行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竞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竞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 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

确认， 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 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竞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 的规定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 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优 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 优先考虑中小企业。供应商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 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

活动。

22.6 对于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对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结果按响应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竞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报价相同时，采用随机抽取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3.1.1 评审步骤及原则

1、评审过程

谈判小组对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的评审。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所确定的货物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

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确立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

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3.1.2 评标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近一年（2023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具有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若免税，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文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需有被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凭证）。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中签名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报价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投标供货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投标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  |
|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

23.2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超过谈判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 购项目， 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专 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不得以评审

组长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竞标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检查， 以确定其供应商是否 具备参加报价的资格。谈判小组在对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标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谈判小组 在谈判评审时不得改变谈判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

合同本等事项， 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评审。

23.5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

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23.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 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

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

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谈判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 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

2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澄清

25.1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

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

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 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

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

须在竞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

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另有约定的， 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谈判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竞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2 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 表 ”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

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

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

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必须有专业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1. 采购需求

**血液透析机双泵机参数**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机身尺寸：宽≤450mm，深≤520mm
2. 设备使用期限≥10年
3. 供水压力范围：1-6.5bar，供水温度范围：5°C~30°C。
4. 透析液流速：300~700mL/min。
5. 透析液温度设置范围：33.0~40.0°C。
6. 超滤速度：0.10~4.00L/h。
7. 漏血检测器原理：红绿双色光学监测。
8. 血液流速调节范围：40~600mL/min。
9. 肝素泵设置范围：0.0~9.9mL/h。
10. 超声波原理的气泡检测器。气泡检测器精度：≤0.0005mL。
11. 置换液泵设置范围：1.00~25.00L/h。
12. 动脉压测量范围：-300~+450mmHg。测量精度：±10mmHg
13. 静脉压测量范围：-300~+450mmHg。测量精度：±10mmHg
14. TMP测量范围：-100~+450mmHg。测量精度：±10mmHg
15. 透析液浓度设置范围：12.7~15.2mS/cm。

二、功能参数

1. 治疗模式：血液透析、单纯超滤、OHDF和OHF。
2. 屏幕：≥15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3. 支持使用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等多种消毒液。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可达90℃。
4. 具备双动脉压力检测，支持泵前动脉压和泵后动脉压力监测。
5. 可预先存储≥8条透析液浓度曲线，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
6. 管路安装完成后，触摸开始键，自动完成血液管路和透析器预冲，预冲废液在线排放。
7. 具有单侧引血和双侧引血功能。按下引血键后开始引血，自动完成引血，引血完成后，会发出提示音。
8. 按下回血键后开始回血，自动完成回血，回血完成后，会发出提示音。
9. 引血、治疗、回血可以自动跳转，只需按引血键，引血完成后自动治疗，治疗完成后自动回血。
10. 超滤系统：采用流量计或复式泵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
11. 设备标准配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
12. 液面调整：具备动脉壶和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
13. 标准配备透析液过滤器组件。
14. 可实时图文显示参数，包括泵前动脉压、泵后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超滤速度等。
15. 设备支持治疗结束后一键排液功能。
16. 后备电池：停电后自动切换至紧急蓄电池工作模式，继续监视血液循环参数所有报警都能正常工作。
17. 标准配置通讯接口。

**血液透析机单泵机参数**

一、技术参数

1. 设备使用年限：≥10年
2. 机身尺寸（mm）：机身宽度≤450 深度≤520
3. 供水: 压力范围：1-6.5bar；温度范围：5 ℃~30 ℃。
4. 透析液流速300-700mL/min。
5. 透析液温度：33.0~40.0°C，有超温保护装置。
6. 超滤速度：0.50~4.00L/h。
7. 漏血检测器：红绿双色光学监测。
8. 动脉血泵：40~600mL/min。
9. 肝素泵：设置范围：0.0~9.0mL/h。
10. 空气监测器：超声波检测；检测精度：≤0.03mL。
11. 动脉压：测量范围：-3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2. 静脉压：测量范围：-3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3. TMP：测量范围：-1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4. 透析液浓度：12.5 ~16.0mS/cm。

二、功能配置

1. 治疗模式：用于血液净化治疗，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
2. 人机交互：≥15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可旋转。
3. 具备双动脉压力检测，支持泵前动脉压和泵后动脉压力监测。
4. 可实时图文显示参数，包括泵前动脉压、泵后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超滤速度等。
5. 报警提示功能：多种颜色报警指示灯，具有声光报警指示。
6. 消毒模式：支持使用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等多种消毒液。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可达90℃。
7. 后备电池：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报警系统。运行时间≥20分钟
8. 超滤系统：采用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
9. 浓度曲线：可预存≥8条透析液浓度曲线，实现个性化透析。
10. 超滤曲线：可预存≥8条超滤曲线，实现个性化透析。
11. 透析液过滤：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
12. 液面调整：具备动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操作更加简便。
13. 标配网络接口。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一、技术参数

1.1★产水水质菌落总数：≤1CFU（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属医疗器械检验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1.2★产水水质内毒素：≤0.02EU（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属医疗器械检验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1.3工艺特点：源水多级处理、智能双级反渗透、无死腔循环供水系统

1.4产水流量：≥　500 L/H（25℃）,满足透析床位：≤10床用水

1.5消毒方式：全自动化学消毒

二、设备应具有高端的制水性能，系统设计体现智能化操作。

2.1自动消毒：一键启动消毒程序，自动吸入消毒液，无需人工投加。阀门自动切换，消毒环节任意时长可设置，自动冲洗，电导检测合格，消毒程序自行终止，消毒过程无需人工干预。

2.2智能废水回收平衡系统：系统自动处理，通过对浓水电导采集分析，自动调整浓水回收比例，使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的节水状态。

2.3智能供水动态平衡系统：系统通过监测与计算，自动调整进水流量，使设备制水与进水始终维持一个平衡状态，消除水锤效应大幅度提升设备稳定性。

2.4预处理智控模块：智能调控预处理再生时间，集成于主机触摸屏上进行设置，兼容于水处理的操作系统。避免预处理冲洗、再生与主机运行相冲突；（提供实机操作照片，中标单位实物验收需与本次提供材料相符）

三、为保证高质量的透析效果，系统应具有高效的抑菌措施

3.1开、关机自动冲洗：大量的水冲刷膜表面，防止膜表面形成生物膜。

3.2脉动运行：间隔启动运行制水，使设备内部的水间断性循环流动，防止长时间静止的水中滋生细菌、微生物。

3.3纯水养护：停机后纯水填整个系统，防止微生物滋生。

四、保证透析工作的连续性，水处系统具备完善的应急方案

4.1一、二级应急切换：反渗透系统的一级或二级发生故障时，或紧急检修的情况下，可切换为单独一级或单独二级制水。

4.2应急按钮：当操作面板故障时，按下应急按钮，可正常启动双极制水。

五、配置参数

5.1设备总体：主机最大宽度≤90cm，结构布局遵循安装、操作、检修方便为原则，并具有美观性。

5.2预处理系统：原水泵变频增压、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碳过滤器，软化器过滤器，全部采用知名进口品牌过滤罐，知名进口品牌自动多路阀。

5.3反渗透高压水泵：进口品牌立式多级离心泵。

5.4反渗透膜：进口反渗透膜组件，4040反渗膜≥5支

5.5无盲端膜壳：膜壳设计长度小于1.1米，采用无空腔微缝设计，有效提高膜壳内水流速度。全循环无死腔设计，上进上出。卫生级不锈钢材质，采用底端固定方式，方便维护。（须提供国家权威机关审核通过的证书复印件和实拍装机尺寸照片，中标单位实物验收需与本次提供材料相符）

5.6主机连接管路：卫生级不锈钢管件和阀门，内外惰性气体保护全自动环缝工艺焊接，快装卡箍式连接。管路无死腔设计。

5.7传感器：采用国际知名品牌电导表，316L不锈钢探头，同时检测源水、一级产水、二级产水电导值。，可实时监控数据，自由设置预警值，设备具备数据超标声光报警提示功能。

5.8无死腔纯水循环管路：管件材质采用品牌PVC管路，管路安装形成无死腔大循环。

5.9纯水恒压供水装置：管路采用稳压阀，自动恒定纯水管路压力值，保证血透机进水压力稳定。（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审核通过的证书复印件和技术图纸，中标单位实物验收需与本次提供材料相符）

六、其它要求

6.1★售后承诺：整机设备保修3年，卖方接到用户报修后24小时内解决问题或到达用户地。

备注：采购以上三种设备各1套。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货物、税金、运输等相关费用。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格式自拟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

我们收到你们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

标。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 ￥：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明细见报价明细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

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本投标书的谈判有效期为 3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

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 /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 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

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技术服务。

（6）运输方式。

（7）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大写： |
| 报价单位 | 元 |
| 供货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天 |
| 备注： |

说明：1、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2.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第三方检测费（如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2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技术参数需求** | **单价（元）** | **总价（元）** | **质保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小写：元 （大写：）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安装调试费（如有） |  |
| 第三方检测费（如有）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 小写：元 （大写：）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明细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2.▲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征得采购人认可。

4.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所提出的产品及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报价。希望供应商以精良的货物、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六）技 术 规 格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1.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参数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开户银行 |  | 其他人员 |  |
| 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八）承诺书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致（采购人） ：

我是 的法定代表人 ，我代表本公司郑重承 诺：在 项目实施中,近一年来的财务状况和本年度的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 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

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

日 期：

**2.**承诺书

 （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 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

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

和工程款的现象。

3.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

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

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九）其他材料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收社保等证明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 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的企业可不填报。

1. 投标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新财购〔2022〕22 号）文件规定，明确说 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3、本次采购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大型企业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 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 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 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 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 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 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 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 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 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组织、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 （格式自拟）